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将“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相应名称调整为“金海高科高效过滤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诸暨，并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8年5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即将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40.04%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6/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0.04%股份的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

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丁伊可、丁宏广、丁伯英、丁伊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名称：“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 “珠海项目”），名称调整为“金海高科高效过滤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金海项目”或“本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诸暨，并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拟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8年5月。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1.36	1,581.36	100.00
2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11.74	1,019.91	14.76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1,129.31	18.86
4	泰国新能源汽车空调过滤器及其他高端过滤器产业化项目	16,170.26	0.00	0.00
总计		30,650.68	3,730.57	12.17

注：“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将“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相应名称调整为“金海高科高效过滤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金海高科高效过滤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珠海	诸暨、珠海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5月	2028年5月

（一）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795J

法定代表人：丁伊可

成立时间：1995-07-05

注册资本：23,588.390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40.04%的公司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6号)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即珠海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5月建设完成。但自项目实施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一系列不可预见的变化，叠加行业格局调整，对项目推进造成了显著且持续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评估、董事会集体研究后，决定变更珠海项目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宏观经济及消费市场呈现阶段性调整，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珠海项目投资回报周期有所延长，投资回报的确定性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产能的快速发展，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充分，行业整体盈利空间承压，按原计划实施实现预期收益及战略目标难度增大，不利于保障股东长远利益。三是受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及供应链波动影响，项目在核心零部件采购、高端技术合作及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遇到了一些现实挑战，推进难度与成本有所上升，不利于项目高效落地及预期效益达成。

此外，珠海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顺利实施金海项目， 公司决定对珠海项目（名称调整后为“金海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8年5月。

（三）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海高科高效过滤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广东省珠海市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珠海市与诸暨市分别搭建完整产线，生产汽车空调过滤器、汽车高效过滤器、净化过滤器、功能性空调过滤网等产品，为下游汽车领域及家电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并探索产品在航空、轨道交通等更多场景下的应用，项目建成后可覆盖华南、华东地区及日本等海外市场，形成区域协同配套，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项目将引入半自动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现代化的智能工厂，助力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企业。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7,030.2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794.73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入535.50万元，软硬件购置投入5,736.38万元，安装费172.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2.86万元，预备费197.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235.5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16,039.00万元。本项目全部使用珠海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26年5月11日，珠海项目结余约5,891.84万元，考虑到利息收入等影响因素，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以实施用途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后续如有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及珠海金海以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58%，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80年。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作为高性能过滤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基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量可观，原有的产能布局已无法完全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珠海和诸暨推进扩产项目，核心目的就是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发挥规模优势。只有产能规模跟上业务扩张的步伐，公司才能抓住市场机遇，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进一步拉大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建设多地工厂，有利于同步提升公司区域配套能力。公司的客户遍布全球，下游客户生产基地分布广泛，因此对供应商的区域配套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建设多地工厂是提升公司区域配套能力，满足客户就近供货、及时响应的战略性布局。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诸暨（总部）、珠海、泰国为主的三大核心生产基地，并将通过本项目同步提升诸暨（总部）、珠海生产基地的配套供应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产品矩阵，拓宽公司业务半径。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触达的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布局逐步由汽车空气过滤系统向家电、新风系统、飞机空气净化系统等更广泛的场景延伸。同时，基于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也逐步从过滤网、风轮等向更高附加值的领域延伸。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丰富产品矩阵、拓宽业务半径的关键抓手。项目实施后，在珠海和诸暨两大工厂，公司不仅能够继续生产传统的空调过滤网、风轮等产品，更将重点生产针对新能源汽车的CN95级空滤、活性炭抗菌复合滤芯、HEPA高效过滤器等高端产品，以及面向清洁电器（扫地机器人等）的高效滤网等。这些新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壁垒和毛利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基础。作为空调过滤网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已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并构建起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系统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科学制定营销策略、持续提升营销人员专业素养等措施，全面增强了整体营销能力。此外，公司已具备完整的工程设计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从各类空间过滤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到检测验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方案设计到定制生产全程严格管控，确保满足客户高质量需求。同时，公司配备专业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可在客户要求时限内快速响应反馈、提供解决方案，并建立定期客户回访机制，及时收集客户诉求，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产品高效地推广至目标客户，扩大产品销量，为本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基础。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创新基金、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时牵头或参与20多项省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将各项发明成果转化成专利技术，最终形成研发资本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品牌价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143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外观专利18项；目前专利权维持有效110项，包括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外观专利11项。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针对家电、汽车等不同下游领域客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标准化认证体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按计划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中的不足，确保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有效实现。公司严格的质量标准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帮助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也为保障项目产品质量及客户口碑提供了有力支撑。

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提供运营保障。经过多年生产及经营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科学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运营保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金海项目的市场前景

金海项目的市场前景详见前述“（三）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情况说明”。

2、金海项目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将全面加强日常经营中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各职能部门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也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发挥成本控制优势，提高客户粘性以降低投资风险。

3、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协调相关资源，增加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建设。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需要，对建设进度进行及时跟踪和协调，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后续实施。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和主营业务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将“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相应名称调整为“金海高科高效过滤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诸暨，并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8年5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内，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质内容及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子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金额进行必要的调剂。前述调剂包括在子项目之间增加或调减资金，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授权期限至本次变更所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所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0,157,443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555,105.05元，转增219,047,23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9,204,67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贾伟平、夏坤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436,400	1,630,920	7,067,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24,721,043	217,416,313	942,137,356
1、A股	724,721,043	217,416,313	942,137,356
三、股份总数	730,157,443	219,047,233	949,204,67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49,204,67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董事长好！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增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产品获得广东省适配中心首张鸿蒙认证，后续公司对相关业务有无明确的场景布局与落地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3月20日，全国首个省级开源鸿蒙适配中心——广东省开源鸿蒙适配中心在广州揭牌运营，公司作为共建运营方之一，其基于“交通佳鸿”操作系统的交通信号机产品获得该中心颁发的首张开源鸿蒙生态产品适配认证证书。该证书标志着公司在交通行业鸿蒙化改造中走在了前列。

省适配中心定位为推动开源鸿蒙在各行业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枢纽，首张认证证书颁发给公司，说明交通行业被作为开源鸿蒙落地的重点方向之一。同时，公司不仅是证书获得者，更是省适配中心运营公司的共建方，深度参与全链条适配验证基础设施、工具链等建设，聚焦交通等行业鸿蒙化。以此为契机，公司将依托“交通佳鸿”操作系统构建“车一路一云一网”一体化智慧交通鸿蒙生态，在治超、智慧停车、交通信号管控等场景打造标杆工程，为全省交通领域鸿蒙化改造提供实践样本。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在南京交博会上展出的“交通佳鸿智慧路口”方案，能否具体介绍一下比起以往的传统路口，有哪些创新的地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4月22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在南京开幕，公司以“智领新质鸿联未来”为主题参展。本次展出的“交通佳鸿智慧路口”方案，主要解决传统城市交通治理中，因不同时期、不同厂家设备之间“语言不通”，所导致的数据流转缓慢、应急响应滞后、运维成本偏高的核心痛点。该方案依托开源鸿蒙生态，展出的智能信号机、雷视一体机、电子警察卡口、运维平板及警用PDA均已实现鸿蒙化适配，可达成“一键组网、毫秒响应”的高效应用效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看到公司信控智能一体机入选了交通运输部首批典型案例，公司下一步准备怎么推进这个产品的商业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控智能一体机成功入选“应用服务类”智能体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标志着公司在交通大模型智能体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落地成果获得国家级认可。

未来，公司将从四个方向推动信控产品的商业化落地：一是依托国家级认定积累的品牌信誉和技术背书，积极参与各地智慧交通项目招标，推动产品在更多城市复制落地；二是从单点信控向交通执法、事故研判等更广泛的交管场景延伸，拓宽产品应用边界；三是借助公司在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等领域的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提供“感知—决策—控制—服务”一体化的信控整体解决方案；四是抓住广东省“AI+交通”政策机遇和链主企业身份，加快实现信控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赛乐仙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5月15日，上海赛乐仙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6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赛乐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赛乐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9,867,7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108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60,800股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古汉医药	股票代码	00059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上海赛乐仙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A股	16.08	0.07
合计	16.08	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赛乐仙	110.00	0.46	126.08	0.53
湖南赛乐仙	5860.70	24.47	5860.70	24.47
合计持有股份	5970.70	24.93	5986.78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70	24.93	5986.78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5），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赛乐仙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材料。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3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以公司名下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9,008.18万元，负债总额378,33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5,199.18万元，营业收入139,526.06万元，利润总额-21,2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36.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1,932.24万元，负债总额367,08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9,241.35万元，营业收入36,701.92万元，利润总额1,36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2.97万元。（未经审计）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抵押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抵押财产：房产（即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901室、11902室、11903室、11904室的房产）

4.担保主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主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9,296.6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1.97%；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5,800.9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7.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
投资金额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0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沿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方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首期出资义务。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大沿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	0.1992	现金
2	深圳成大生物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1992	现金
3	成大生物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00.00	79.6813	现金
4	辽宁成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19.9203	现金
合计			50,200.00	1,100.00	100.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投资和并购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与资产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该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27日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完成募集	1,100.00
2	2011年9月8日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030.30
合计				4,130.30

注：上表中的实缴投资金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合计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